

# 关于自有资金部分退出中航证券鑫航睿享 10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事项的征求意见稿

尊敬的投资者和托管人：

根据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相关规定以及《中航证券鑫航睿享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约定，经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研究决定，管理人拟于2023年4月26日申请退出自有资金1000万份，该份额持有期限已经超过6个月，请投资者及托管人知悉。投资者若不同意本次自有资金退出，可于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4月28日退出本计划；若托管人于2023年4月24日前未回复意见，视为托管人同意本次自有资金的退出；若托管人在2023年4月24日前对本次自有资金退出持否定意见，管理人本次自有资金将不退出。

特此公告。

